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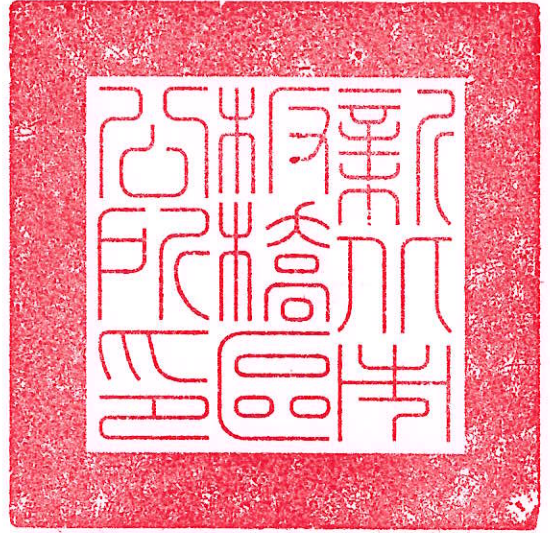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社字第115302108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李紀美女士(女，身份證字號:A222****，民國52年8月3日生)，設籍:新北市板橋區青翠里009鄰文新路64號3樓於114年2月12日8時10分，於115年1月19日8時33分因心肺衰竭往生於本市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，目前李君遺體暫放於本市市立殯儀館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6日新北社工字第1150406536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提李君大體於新北市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奇正